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27號

聲 明 人

即受 刑 人 陳翊芄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
本院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所為裁定(110年度聲字第1205號)，
聲明疑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疑義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意旨略以：本案應有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
意旨所指「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」之情形，對受刑人受憲法
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所為限制，逾越罪刑相當原則，而牴觸
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為此聲明疑義，請求再次對被告責任
為檢視判斷，依刑法目的及刑事政策，酌減刑度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：「當事人對於有罪裁判之文義
有疑義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」，惟所謂對於
有罪裁判之文義有疑義，係指原判決主文之意義不甚明顯，
致生執行上之疑義者而言，倘主文之意義明瞭，並不影響於
刑之執行，自無聲明疑義之餘地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
134號、113年度台抗字第2101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10年度聲字第1205號裁定係就聲明人已經判決
確定之數罪，依檢察官之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主文記載
「陳翊芄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拾壹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
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陸年伍月」，文義甚為明瞭，並無
任何疑義，自無聲明疑義之餘地。聲明人聲明疑義，經核為
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於聲明人指摘前述定執行刑之各罪，
符合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所定之減刑要件

云云，倘有爭議，應就個案另循法定程序救濟，而非向本院
聲明疑義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

法官 莊崑山

法官 林柏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雅芳